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 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 培訓辦法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 聘及培訓辦法	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 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辦法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 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 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第 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第 二項)家庭教育中心應置 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教 育局(處)長兼任之;並 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 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 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 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第四項)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 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 定之。」原本法第七條第 二項業移列為第七條第四 項,爰修正授權依據所援 引之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 教育專業人員,指經家 庭教育專業訓練,具有 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從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辦法所定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指具修正 條文第二條所定資格

	<p>事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各種教育活動之專業工作者。</p>	<p>並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者，無另行定義之必要，爰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u>學位學程畢業</u>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二、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四、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 	<p>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二、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四、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考量實務需求，有適當採認國內學位學程畢業學歷之必要，爰修正第一款明定之，其餘未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將「第三條所定」修正為「前項」。另以大學開設學分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現行第五條第二項予以刪除。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移列，明定第一項所定「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之意義，並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修正推展家庭教育之主體。又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業明定申請資格認定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爰現行條文第六條後段所定「，並經該機構、團體出具證明者」予以刪除。

<p>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五、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u>前項</u>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五款</u>所定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u>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相關活動及服務</u>。</p>	<p>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五、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u>第五條</u> 第三條所定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p> <p><u>大學校院開設前項課程，應報請本部備查。</u></p> <p><u>第六條</u> 第三條所稱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本法所列相關家庭教育事項，<u>並經該機構、團體出具證明者。</u></p>	
<p><u>第三條</u>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p> <p>持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p>	<p><u>第四條</u>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p> <p>持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所定「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我國駐外機構」。</p> <p>四、第三項所定「駐外館處」修正為「我國駐外機構」，修正理由同第二項。</p>
<p><u>第四條</u> <u>前條申請經審查</u></p>	<p><u>第七條</u> 家庭教育專業人</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p>

<p><u>通過並認定者</u>，由本部發給<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u>。</p>	<p>員通過資格認定者，由本部發給資格證明書。 <u>前項資格認定工作</u>，得委託<u>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u>辦理之。</p>	<p>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實務上，本部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工作委由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辦理，未涉公權力移轉，無規定必要，爰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須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相關機關協調，並串接及轉介社會資源業務，應具備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又以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條件，為衛生福利部業管事項，為符合立法意旨，經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後，明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p>

		<p>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一）社會工作概論。（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p> <p>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一）社會個案工作。（二）社會團體工作。（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p> <p>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一）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二）社會學。（三）心理學。（四）社會心理學。</p> <p>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一）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二）社會福利行政。（三）方案設計與評估。（四）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p> <p>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一）</p>
--	--	---

		<p>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二)社會統計。」之應考資格。是以符合上開應考資格者，應已具備從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所需知能及實務經驗。</p> <p>三、至於是否具備本條所定資格，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組成之甄審委員會審查，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進用</u>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時，應設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遴聘</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時，應設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u>進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用詞修正，將所定「遴聘」修正為「進用」，並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增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亦應經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p>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甄選進用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由家庭教育中心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履歷表。</p> <p>二、學經歷證件影本。</p> <p>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p> <p>四、聘用契約書。</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處理，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新任之家庭教育</p>	<p>第十條 新任之家庭教育</p>	<p>一、條次變更。</p>

<p><u>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u></p> <p><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並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構、大學、法人或團體開設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課程；其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u></p>	<p>專業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p> <p><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大學校院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每年至少十八小時。</u></p>	<p>二、新進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亦應接受職前訓練，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均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接受主管機關、機構、大學、法人或團體開設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課程及研習時數之採計規定。</p> <p>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期接受研習時數之規定，已於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聘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其於本辦法施行前之年資及薪點應予銜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業將原第四項予以刪除，爰本條配合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